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941,244.85	164,342,233.34	1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8,004.94	9,558,715.51	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63,855.05	7,742,854.42	9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61,956.65	-15,426,539.88	47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0.0582	7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4	0.0582	7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1.14%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7,361,727.00	1,257,302,878.12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1,343,852.90	906,041,975.96	1.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47.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3,467.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06,454.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0,723.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3.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82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167.80	
合计	1,934,149.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衍生金融资产	336,320.00	2,050,900.00	-1,714,580.00	-83.60%
应收账款	147,997,115.97	247,251,364.08	-99,254,248.11	-40.14%
预付款项	37,339,857.40	14,196,694.69	23,143,162.71	163.02%
固定资产	185,074,446.62	104,955,460.78	80,118,985.84	76.34%
在建工程	29,283,596.57	84,732,733.44	-55,449,136.87	-65.44%
应交税费	2,990,959.56	10,414,225.64	-7,423,266.08	-71.28%

1）衍生金融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原因是持有的汇率衍生品减少；

2）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形成的电子纸产品应收账款在1季度集中到期回款；

3）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电子纸膜2023年度预付款在1季度支付；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募投项目推进购入机器设备增加；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原因是在建工程项目部分完工转固定资产；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期初减少，主要原因包括计提企业所得税减少以及全资子公司缓征税款到期缴纳。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5,312,723.65	2,332,945.13	2,979,778.52	127.73%
管理费用	4,085,004.91	3,055,379.12	1,029,625.79	33.70%
财务费用	3,428,636.33	1,125,545.24	2,303,091.09	204.62%
投资收益	1,421,906.77	2,657,781.55	-1,235,874.78	-46.50%
信用减值损失	1,598,765.66	-781,737.29	2,380,502.95	-304.51%
资产减值损失	-2,005,204.41	-1,780,725.34	-224,479.07	12.61%
所得税费用	2,245,887.32	1,141,037.30	1,104,850.02	96.83%

1）销售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拓展相关的海外销售佣金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使管理成本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使汇兑损失增加；

4）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结构性存款收益减少；

5）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6）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7）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1,956.65	-15,426,539.88	73,888,496.53	47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65.74	15,202,171.22	-16,930,136.96	-111.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回款、收到出口退税款大幅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0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80,000.00	15,660,000.0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79,983.00	15,659,987.00	质押	5,800,000.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8.12%	13,339,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34%	2,199,958.0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0.79%	1,299,975.00	974,981.00		
黄艾	境内自然人	0.75%	1,225,000.00			
史久武	境内自然人	0.70%	1,149,988.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000,000.00			
黄玉涛	境内自然人	0.46%	755,29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0,2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23,500.00
解治刚	13,33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9,500.00
边瑞群	5,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0,000.00
林雪峰	5,219,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9,996.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2,199,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958.00
黄艾	1,2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0.00
史久武	1,14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9,988.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黄玉涛	755,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292.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9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JIA JITAO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JIA JITAO先生持有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298,392.26	126,590,193.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7,177.42	6,038,930.64
衍生金融资产	336,320.00	2,050,900.00
应收票据	7,343,924.70	6,084,338.11
应收账款	147,997,115.97	247,251,364.08
应收款项融资	176,250.00	
预付款项	37,339,857.40	14,196,694.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12,522.83	3,240,65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171,448.33	369,185,891.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052,128.21	251,393,999.74
流动资产合计	969,645,137.12	1,026,032,968.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074,446.62	104,955,460.78
在建工程	29,283,596.57	84,732,73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26,886.73	5,376,599.65
无形资产	16,833,277.69	15,407,47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1,488.60	1,458,09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419.67	1,416,23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35,474.00	17,923,3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716,589.88	231,269,909.50
资产总计	1,227,361,727.00	1,257,302,87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2,315,310.62	238,813,38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18,276.62	4,703,447.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82,581.68	3,962,227.44
应交税费	2,990,959.56	10,414,225.64
其他应付款	40,872,253.28	40,851,448.2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399,180.00	40,399,1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005.66	2,494,612.05
其他流动负债	126,543.09	141,070.62
流动负债合计	256,595,930.51	301,380,412.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1,173.33	1,130,815.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371,130.79	21,869,35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2,416.41	739,60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4,720.53	23,739,773.87
负债合计	279,700,651.04	325,120,18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340,000.00	164,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756,063.68	363,756,063.68
减：库存股	24,462,273.21	22,766,145.2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20,800.80	66,220,800.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489,261.63	334,491,25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343,852.90	906,041,975.96
少数股东权益	26,317,223.06	26,140,71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661,075.96	932,182,69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361,727.00	1,257,302,878.12

法定代表人：贾继涛（JIA JIT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婧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941,244.85	164,342,233.34
其中：营业收入	191,941,244.85	164,342,23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451,096.38	153,580,100.04
其中：营业成本	153,164,172.27	138,149,93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3,742.13	1,003,246.22
销售费用	5,312,723.65	2,332,945.13
管理费用	4,085,004.91	3,055,379.12
研发费用	7,276,817.09	7,913,048.29
财务费用	3,428,636.33	1,125,545.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54,321.23	175,966.43
加：其他收益	548,018.67	472,543.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906.77	2,657,78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066.78	-983,333.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98,765.66	-781,737.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5,204.41	-1,780,725.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7.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21,049.66	10,346,661.83
加：营业外收入		0.11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20,399.66	10,346,661.94
减：所得税费用	2,245,887.32	1,141,03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512.34	9,205,62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4,512.34	9,205,624.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8,004.94	9,558,715.51
2.少数股东损益	176,507.40	-353,090.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74,512.34	9,205,62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98,004.94	9,558,715.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07.40	-353,090.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4	0.05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4	0.05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贾继涛（JIA JIT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婧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823,174.84	160,607,99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75,210.47	14,719,6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248.22	227,73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542,633.53	175,555,43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18,599.93	152,054,694.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69,733.18	31,486,06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0,930.48	3,894,36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1,413.29	3,546,84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080,676.88	190,981,97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1,956.65	-15,426,53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00	505,855,394.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436.92	2,650,398.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1,400.00	181,85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13,836.92	508,687,64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09,328.32	23,380,39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7,000,000.00	523,831,130.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09,328.32	547,211,5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491.40	-38,523,88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02,171.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1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00,016.19	18,202,171.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00,01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4.20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33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7,981.93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965.74	15,202,171.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0,300.57	-686,77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8,198.94	-39,435,03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590,193.32	101,192,09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98,392.26	61,757,062.1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1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瑞群	彭冰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	
传真	0412-5211729	0412-5211729	
电话	0412-5218968	0412-5218968	
电子信箱	yesdongban@yes-lcd.com	yesdongban@yes-l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光电显示产业，深耕液晶显示器和电子纸显示模组两大主导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光电显示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TFT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黑白及三色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公司坚持细分市场定制化策略，小批量，多品种，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紧跟市场变化及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的研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设计、生产服务。

公司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单色和TFT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电容屏产品生产线以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生产线，并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仪表、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显示、液晶光阀、智慧零售、智慧公交和智慧办公等领域，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及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电子纸显示模组的生产与销售。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器件和电子纸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生产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均围绕该特点形成。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的排产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不同，采购模式略有差异。对于通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逐月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数量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量及目前库存量确定；对于专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以近期排产的订单需求为基础，结合交货期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玻璃、液晶、偏光片、TFT面板、背光源、液晶驱动IC，以及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背板、电子纸驱动IC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依托ERP系统，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相关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防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安排库存。

公司制订了《材料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仓储管理控制程序》、《进货检验控制程序》、《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控制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和原材料采购行为。对品质入库检验判定不合格的原辅材料，采购部将根据《不合格采料处理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纠正预防和改进。公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对质量、品牌、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权衡考量，逐年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及评审，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深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为"订单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及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皆围绕定制化特点开展。

为满足客户的供应要求，公司各部门通过ERP系统信息化管理生产各项流程。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后，通知计划部做合同评审，采购部回复材料采购交期，生产部回复生产交期，设计部、工艺部、品质部负责样品交期。合同评审通过后，将订单中设计参数、原材料类型、产品数量等信息录入ERP系统工单。制造部根据工单领取原辅材料，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品质部、工艺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验证和控制。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熟悉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及各类应用产品的显示解决方案。针对每个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与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快速准确把握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液晶显示器制造方案，并试制样品供客户检测。

在产品设计的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流程，对产品设计进行模块化管理，从而有效节省了设计资源，并对产品设计方案中的物料进行标准化，以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及物料采购、库存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对产品质量控制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出货质量抽检等环节，确保产品设计合理、生产设备调试准确、生产工艺到位，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购置更精良的设备等方式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对于经客户检测不合格产品，公司亦制订了相应的返修服务流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该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没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生产前，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发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及产品交货。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随着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显示产业的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加速进入以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为特征的新工业时代。显示器件作为人工智能交互入口，在5G技术、AR/VR、裸眼3D等领域前景广阔。

液晶显示器以其高画面品质、低重量、低功耗、低成本的特点，成为显示技术的主流显示方式，并广泛应用于信息化时代的各类人机交互界面，包括工控、医疗、车载、工业物联网、互联网、白色家电、智能办公、金融器具等众多领域。

在我国及全球大力提倡"双碳"战略的时代背景下，电子纸显示产品以其超低功耗、节能、护眼等优良特质，被工信部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列入国家级前瞻性产业布局。电子纸顾名思义是一种类纸性电子显示模式，人们可以实现像纸一样的阅读体验和舒适，超薄轻便，不伤眼。电子纸显示模组也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零售、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办公等应用领域，显爆发式增长。

在此情况下，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竣工并投入使用，势必带来公司产品质量的提高和产能、产销的提升以及产品市场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大幅提高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57,302,878.12	1,052,483,485.78	19.46%	988,626,6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6,041,975.96	833,304,354.00	8.73%	836,656,250.19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884,681,102.68	610,415,193.53	44.93%	464,285,2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38,762.69	45,977,136.30	164.35%	86,258,9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981,736.13	27,436,334.81	311.80%	52,655,4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044.54	-134,887,052.08	96.71%	62,209,4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8	164.29%	0.5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8	164.29%	0.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1%	5.53%	8.48%	10.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342,233.34	228,277,034.81	233,316,496.20	258,745,3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8,715.51	38,946,793.03	37,282,096.71	35,751,1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2,854.42	36,601,473.62	36,537,570.10	32,099,83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6,539.88	-12,216,358.14	19,319,662.10	3,879,191.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80,000	17,070,75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79,983	15,659,987	质押	5,800,0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8.46%	13,909,500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309,10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0.79%	1,299,975	974,981			
黄艾	境内自然人	0.75%	1,2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651,5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618,155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境外法人	0.30%	486,0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JIA JITAO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94,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65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163,690,000股为基数，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635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294,400元。

2、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经公司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2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1.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18.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462,273.2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世光电"）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76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宇，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199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亚世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船器人（300024.SZ）、亚世光电（002952.SZ）、中触媒（688267.SH）、芯源微（688037.SH）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威，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亚世光电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世光电（002952.SZ）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吴宇、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为65万元，包括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30%，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23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厘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状况，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投资对象

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实际为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可变现或可赎回周期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公司开展现金管理不涉及风险投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5、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6、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等现金管理方式的投资决策、职能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现金管理资金的安全性。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投向及进展，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其中新股发行数量为1,524万股，老股转让数量为30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4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73,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63,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8,210,0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3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亚世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10,721	10,721
2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26,901	26,90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99	4,199
合计		41,821	41,821

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91,299,961.7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47,407,355.92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述存款方式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实施方式

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审批上述存款业务涉及的方案及签署现金管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下转B213版）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6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538,762.69元，未分配利润为334,491,256.69元。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346,909.59元，按本期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734,690.9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2,954,882.43元，资本公积金为348,307,279.00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2,000,00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162,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936,000.00元，本次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贾继涛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边瑞群女士，财务总监贾艳女士，独立董事张晓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15:00前将所关注问题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yesdongban@yes-lcd.com）的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